

贵州册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贵州册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银行”)前身为册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册亨县联社”),在全面推进农村信用社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册亨县联社顺利完成以县为单位统一法人的改革工作,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在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522327709550018E 的营业执照,于 2005 年 12 月 25 日经银保监会批准领有 00671812 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1995H352230001。2020 年完成了股份制改制的各项工作,并正式挂牌成立贵州册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银行总部地址为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者楼街道前进路,注册资本为 11,8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蹇安俊。

本银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 一般采用历史成本; 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 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 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I. 执行旧企业会计准则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 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 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 贷款与拆出资金; 债权投资; 委托贷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 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 按实际委托金融机构贷款的金额作为实际成本记账, 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应计利息, 如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 应当停止计提利息, 并将原已计提的利息冲回。

委托贷款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

1)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 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

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 按单项委托贷款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

(3) 贷款与拆出资金

贷款与拆出资金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项的意图时, 本公司应将其确认为贷款或拆出资金。贷款及拆出资金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及交易费用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

本公司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综合评估时, 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 贷款损失准备金系根据贷款组合结构及类似信贷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贷款组合中已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本公司对于单项贷款已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 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余额与其可收回金额, 即按资产以其原实际利率贴现的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认计量。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并不包括相应金融资产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 但已经考虑相关抵押物价值并扣减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

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 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 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 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 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 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 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 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如果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 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 如果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 则该工具是金融负债; 如果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 则该工具是权益工具。

(4)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 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 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 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 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II.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下: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 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 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 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

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 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 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 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 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 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 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 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 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 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 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此类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 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 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 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处于第一阶段, 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 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 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逾期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其中: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 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 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 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 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00	1.90-4.75
机器设备	3-10	3.00	2.33-9.70
电子设备	3	3.00	32.33
交通工具	4	3.00	24.25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 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七)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主要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 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其成本包括: 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 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软件	10 年	
土地使用权	10 年	

每期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 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 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 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 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 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 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 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赁费	1-5	当期增加当期摊销
宣传广告费	2	当期增加当期摊销
改良及大修理支出	3-5	当期增加当期摊销
低值易耗品	2-5	当期增加次月摊销
其他	2-5	当期增加当期摊销

(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员工可以自原参加本公司设立的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权责发生制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计期限内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净值所使用的利率。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按照合同利率计算。

(十一)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 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 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 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业务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财务报表列报

(1)根据政部发布金融企业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修订:

①应收利息和应付利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拆出资金”“金融投资:债权投资”“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付债券”“长期借款”等项目中,而不应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应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通常由于金额相对较小,应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

②“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相关规定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③“其他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反映除“信用减值损失”外,企业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所确认的减值损失。

(2)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经本银行第五届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五)。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 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 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除某些特定情形外, 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 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 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三无长投)	以成本法计量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以成本法计量	300,000.00
应收款项类 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40,112,197.80	债权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40,112,197.80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082,197.80	- 34,082,197.80		
债权投资		34,082,197.80		34,082,197.80

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20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21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260,000.00		-2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500.00		-4,500.00	
盈余公积	18,541,945.89		26,450.00	18,568,395.89
未分配利润	55,429,113.58		238,050.00	55,667,163.58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4,520,435.76 元; 期初负债总额-4,714,173.45 元; 期初所有者权益 193,737.69 元, 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93,737.69 元。详细情况如下:

1、本年度发现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实际缴纳金额与计提金额差异 6,663,253.80 元; 第四季度多计提资金账簿印花税 15,718.70 元; 2020 年度少计提增值税、房产税、城建税等附加税合计 106,969.56 元。在编制 2021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 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 更正后, 调增期初所有者权益 6,572,002.94 元, 其中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6,572,002.94 元, 调减应交税费 6,572,002.94 元。

2、本年度发现 2020 年度验资户产生利息未确认利息收入 66,849.00 元; 多年度社保资金未确认利息支出 848,408.42 元; 未确认省联社 2020 年按“资金所有者享有”原则分配利息收入 75,234.81 元。在编制 2021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 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 更正后, 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 706,324.61 元, 其中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706,324.61 元, 调增存放同业款项 66,849.00 元, 调增应收利息 75,234.81 元, 调增应付利息 848,408.42 元。

3、本年度发现 2020 年度未对各项坏账准备、减值损失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余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对变动数据进行账务调整。在编制 2021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 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 更正后, 调增期初所有者权益 4,461,794.48 元, 其中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4,461,794.48 元, 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1,794.48 元。

4、本年度发现 2020 年度未对多笔垫付款和应付款进行正确、及时的账务核算。在编制 2021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 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 更正后, 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 100,431.02 元, 其中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431.02 元, 调减其他资产 73,196.76 元, 调增其他负债 27,234.26 元。

六、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视同销售货物的服务行为	13%	
	金融服务收入	3%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的第三条规定, 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 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办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三)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规定, 本银行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2020 年 4 月 20 日税务总局和财政部两部门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普惠金融服务, 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中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 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 免征增值税的利息收入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国债、地方政府债、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 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 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86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商业银行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5号)的规定执行的,不再适用本政策。

4、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注释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4,656,128.56	47,041,896.1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41,882,939.40	236,153,564.4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26,582,159.58	187,899,016.37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	4,292,000.00	20,980,000.00
小计	517,413,227.54	492,074,476.98
加: 应计利息		
合计	517,413,227.54	492,074,476.98

(1) 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银行的日常经营。缴存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及其他各项存款。具体缴存比例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8.00%	8.00%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银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3) 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银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注释2.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	480,000,000.00	435,000,000.00
放同业款项小计	480,000,000.00	435,000,000.00
存放省联社清算资金	173,695,839.78	167,492,703.73
存放省联社期限管理资金	21,000,000.00	200,000,000.00
存放省内行社定期款项	240,000,000.00	140,000,000.00
存放系统内款项小计	434,695,839.78	507,492,703.73
加: 应计利息	1,219,236.11	
减: 减值准备	12,000,000.00	12,000,000.00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903,915,075.89	930,492,703.73

注释3.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4,859,844.19
贷款应收利息		696,041.56
信用卡透支应收利息		2,900.21
存放款项应收利息		1,071,479.25
应收利息小计		6,630,265.21
减: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260,000.00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6,370,265.21

注释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种类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户贷款	1,996,267,232.06	1,910,206,420.43
涉农经济组织贷款	10,000,000.00	13,000,000.00
涉农企业贷款	335,634,927.58	370,237,780.37
非农贷款	566,411,648.46	375,932,167.57
信用卡透支	743,033.00	140,751.35
贷款合计	2,909,056,841.10	2,669,517,119.72
加: 应计利息	5,182,679.36	
减: 贷款减值准备	151,526,094.08	165,449,732.7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762,713,426.38	2,504,067,387.01

(二)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贷款	2,108,953,270.22	1,786,059,661.23
保证贷款	46,802,772.93	81,230,978.41
附担保物贷款	753,300,797.95	802,226,480.08
其中: 抵押贷款	725,450,797.95	771,886,480.08
质押贷款	27,850,000.00	30,34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909,056,841.10	2,669,517,119.72
加: 应计利息	5,182,679.36	
减: 贷款减值准备	151,526,094.08	165,449,732.71
其中: 风险参数模型计提损失准备	104,526,094.08	76,097,733.30
管理层调整损失准备	47,000,000.00	
其他计提损失准备		89,351,999.4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762,713,426.38	2,504,067,387.01

(三)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汇总情况

五级分类	期末余额	占比 (%)	期初余额	占比 (%)
正常类	2,694,699,291.83	92.63	2,504,660,228.60	93.82
关注类	116,444,443.52	4.00	71,148,820.52	2.67
次级类	56,706,243.75	1.95	67,449,827.95	2.53
可疑类	40,463,829.00	1.39	26,117,491.30	0.98
损失类				
信用卡透支	743,033.00	0.03	140,751.35	0.01
贷款和垫款总额	2,909,056,841.10	100.00	2,669,517,119.72	100.00
加: 应计利息	5,182,679.36	—		—
减: 贷款减值准备	151,526,094.08	—	165,449,732.71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762,713,426.38	—	2,504,067,387.01	—

注: 本表五级分类不含信用卡透支五级分类。

注释5.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投资	40,112,197.80	
减: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030,000.00	
合计	34,082,197.80	

注释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00,000.00	
合 计	300,000.00	

注释7. 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		40,112,197.80
减：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6,030,000.00
合 计		34,082,197.80

注释8.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500.00
合 计		295,500.00

注释9.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9,373,869.85	8,745,183.86	2,647,302.44	125,471,751.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9,913,146.63	6,891,875.81	2,035,394.84	104,769,627.60
机器设备	1,773,176.00	481,000.00		2,254,176.00
电子设备	12,916,960.00	1,372,308.05	82,400.00	14,206,868.05
运输工具	4,770,587.22		529,507.60	4,241,079.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233,956.68	8,127,611.86	2,065,217.90	39,168,822.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820,614.71	5,703,292.68	1,464,499.69	21,059,407.70
机器设备	1,706,413.57	25,232.97		1,731,646.54
电子设备	11,043,680.00	1,845,368.11	79,928.00	12,809,120.11
运输工具	3,663,248.40	426,189.77	520,790.21	3,568,647.96
三、账面净值合计	86,139,913.17	—	—	86,302,928.9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3,092,531.92	—	—	83,710,219.90
机器设备	66,762.43	—	—	522,529.46
电子设备	1,873,280.00	—	—	1,397,747.94
运输工具	1,107,338.82	—	—	672,431.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1,730,000.00	20,000.00		1,730,0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30,000.00	20,000.00		1,730,000.00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五、账面价值合计	84,409,913.17	—	—	84,572,928.9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362,531.92	—	—	81,980,219.90
机器设备	66,762.43	—	—	522,529.46
电子设备	1,873,280.00	—	—	1,397,747.94
运输工具	1,107,338.82	—	—	672,431.66

注释10.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达央支行办公楼土地款				63,000.00	20,000.00	43,000.00
合计				63,000.00	20,000.00	43,000.00

注：本期在建工程减少为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注释11.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56,497.46		556,497.46
其中：软件		493,497.46		493,497.46
土地使用权		63,000.00		63,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97,826.05		197,826.05
其中：软件		196,776.09		196,776.09
土地使用权		1,049.96		1,049.96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20,000.00		20,000.00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20,000.00		20,000.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	—	338,671.41
其中：软件		—	—	296,721.37
土地使用权		—	—	41,950.04

注释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12,213.24	150,819,925.94	23,892,005.52	153,236,865.13
贷款损失准备	18,542,054.26	123,613,695.06	20,064,344.08	133,762,293.88
坏账准备	260,098.11	1,733,987.40	1,280,972.06	8,539,813.72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1,587,000.00	10,580,000.00	280,500.00	1,870,000.00
不予抵扣之预提费用	3,723,060.87	14,892,243.48	2,266,189.38	9,064,757.53
合计	24,112,213.24	150,819,925.94	23,892,005.52	153,236,865.13

注释13.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434,736.64	4,338,286.86
减: 坏账准备	1,733,987.40	1,495,000.00
其他应收款净值	700,749.24	2,843,286.86
风险救助金出资款项	43,000,000.00	43,000,000.00
应收未收利息	1,305,378.91	
长期待摊费用	7,358,852.51	6,962,704.01
抵债资产	7,277,256.99	7,277,256.99
减: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800,000.00	120,000.00
抵债资产净值	4,477,256.99	7,157,256.99
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56,842,237.65	59,963,247.86

1.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 的原因
低价值资产长期租金	511,315.10	711,000.00	538,715.48		683,599.62	
改良及大修理支出	1,494,115.17	1,045,958.20	731,469.06		1,808,604.31	
低值易耗品摊销	4,839,676.30	1,447,278.80	2,301,601.50		3,985,353.60	
其他待摊费用	117,597.44	1,200,647.80	436,950.26		881,294.98	
合计	6,962,704.01	4,404,884.80	4,008,736.30		7,358,852.51	

2. 待处理抵债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7,277,256.99			7,277,256.99
抵债资产小计	7,277,256.99			7,277,256.99
减: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20,000.00	2,680,000.00		2,800,000.00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7,157,256.99	—	—	4,477,256.99

注释14.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向人民银行再贷款	941,700,000.00	716,270,000.00
合 计	941,700,000.00	716,270,000.00

1. 向央行借款余额明细

项目	借款实际	展期时间	到期时间	借款余额	利率
扶贫再贷款	2021-6-23		2022-6-22	40,000,000.00	2.25%
扶贫再贷款	2021-12-17		2022-12-16	80,000,000.00	2.00%
扶贫再贷款	2021-12-29		2022-12-16	10,000,000.00	2.00%
扶贫再贷款	2021-12-29		2022-12-16	20,000,000.00	2.00%
扶贫再贷款展期	2020-5-22	2021-5-19	2022-5-18	13,010,000.00	1.75%
扶贫再贷款展期	2019-12-30	2021-8-6	2022-5-27	64,260,000.00	1.75%
扶贫再贷款展期	2020-9-15	2021-9-8	2022-8-4	120,000,000.00	1.75%
扶贫再贷款展期	2018-9-20	2021-9-17	2022-9-16	40,000,000.00	1.75%
扶贫再贷款展期	2020-11-6	2021-11-5	2022-11-4	80,000,000.00	1.75%
扶贫再贷款展期	2017-12-12	2021-11-10	2022-11-9	63,000,000.00	1.75%
扶贫再贷款展期	2020-11-27	2021-11-26	2022-11-25	60,000,000.00	1.75%
扶贫再贷款展期	2019-12-15	2021-12-10	2022-11-25	100,000,000.00	1.75%
扶贫再贷款展期	2019-12-30	2020-12-23	2021-12-10	16,000,000.00	1.75%
扶贫再贷款展期	2020-12-17	2021-12-16	2022-12-15	60,000,000.00	1.75%
普惠小微信用贷款	2021-11-6		2022-11-15	36,410,000.00	0.00%
普惠小微信用贷款	2021-8-5		2022-8-4	49,000,000.00	0.00%
普惠小微信用贷款	2021-5-10		2022-5-9	90,020,000.00	0.00%
合 计	—	—	—	941,700,000.00	—

注释15.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20,460.96	
加: 应计利息	738.05	
合 计	21,199.01	

注释16.拆入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银行拆入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注释17.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活期存款	320,238,756.55	538,370,612.60
单位定期存款	88,184,342.21	39,764,342.21
个人活期存款	1,572,082,734.65	1,480,136,595.90
个人定期存款	1,011,799,885.08	860,947,916.16
银行卡存款	1,044.91	28,525.32
财政性存款	2,337,876.01	2,869,956.51
待结算财政款项	351,340.00	
应解汇款	684.64	2,877.84
保证金存款	28,540,078.45	29,798,728.99
小计	3,023,536,742.50	2,951,919,555.53
加: 应计利息	46,536,175.01	
合 计	3,070,072,917.51	2,951,919,555.53

注释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646,967.19	56,908,796.77	57,830,581.30	17,725,182.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82,143.61	14,463,847.47	14,462,492.81	3,583,498.27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五、其他				-
合计	22,229,110.80	71,372,644.24	72,293,074.11	21,308,680.9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34,841.16	44,316,602.04	44,381,081.55	15,770,361.65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2,453,741.35	3,876,096.66	4,607,189.86	1,722,648.1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774,423.65	2,774,423.65	
工伤保险费	43.20	100,489.01	100,532.21	
生育保险费	2,453,698.15	1,001,184.00	1,732,234.00	1,722,648.15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7,763,548.00	7,763,54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9,996.05	775,149.27	900,636.66	184,508.6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48,388.63	177,400.80	178,125.23	47,664.20
合计	18,646,967.19	56,908,796.77	57,830,581.30	17,725,182.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572.08	7,804,063.83	7,805,635.91	
二、失业保险费	64.26	325,039.62	325,103.88	
三、企业年金缴费	3,580,507.27	6,334,744.02	6,331,753.02	3,583,498.27
合计	3,582,143.61	14,463,847.47	14,462,492.81	3,583,498.27

注释19.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5,913,942.69	9,626,629.62	13,720,814.18	1,819,758.13
应交增值税	212,749.14	1,299,149.65	1,310,928.83	200,969.9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37.46	64,957.49	65,546.45	10,048.50
应交教育费附加	6,382.48	38,974.48	39,327.86	6,029.10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4,254.98	25,983.00	26,218.58	4,019.40
应交房产税	26,114.29	726,524.98	752,639.27	
应交土地使用税		25,148.10	25,148.10	
应交印花税	47,311.10	134,365.27	139,980.70	41,695.67
应交土地增值税		806,471.23	806,471.23	
应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0.02	3,064,189.50	3,064,170.11	19.41
合计	6,221,392.16	15,812,393.32	19,951,245.31	2,082,540.17

注释20.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入款项应付利息		48,352.37
存款应付利息		1,563,214.45
应计利息		30,882,327.76
其他应付利息		2,871.37
合计		32,496,765.95

注释21.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687.95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883,042.98	1,888,740.89
其他应付款项	3,888,219.99	25,564,427.83
代理业务净负债	91,651.89	1,465.00
递延收益	953,600.00	
合 计	6,820,202.81	27,454,633.72

1. 应付利息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利息	3,687.95	
合 计	3,687.95	

2. 应付股利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883,042.98	1,888,740.89
其中：应付法人股股利	5,018.75	4,362.75
应付自然人股股利	166,176.52	160,244.84
应付其他投资人股利	1,711,847.71	1,724,133.30
合 计	1,883,042.98	1,888,740.89

3. 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结算长款	1,500.00	
待清理股金	1,949,221.45	24,176,337.61
应付保证金	1,456,513.45	1,360,855.96
其他应付款项	480,985.09	27,234.26
合 计	3,888,219.99	25,564,427.83

4. 代理业务净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理业务负债	211,997,651.89	211,907,465.00
减：代理业务资产	211,906,000.00	211,906,000.00
合 计	91,651.89	1,465.00

5.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人民银行普惠小微延期支持工具	953,6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953,600.00	

注释22.股本

股东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金额	持股比例(%)			股本金额	持股比例(%)
法人股	41,926,647.35	35.53			41,926,647.35	35.53
自然人股	76,073,352.65	64.47			76,073,352.65	64.47
其中：职工自然人	7,678,452.77	6.51			7,678,452.77	6.51
非职工自然人	68,394,899.88	57.96			68,394,899.88	57.96
合计	118,000,000.00	100.00			118,000,000.00	100.00

注释23.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28,932,909.46			28,932,909.46
二、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8,932,909.46			28,932,909.46

注释24.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7,958,395.89	1,652,299.81		19,610,695.70
任意盈余公积金	610,000.00			610,000.00
合计	18,568,395.89	1,652,299.81		20,220,695.70

注：盈余公积期初余额 18,568,395.89 元与上期期末余额 18,541,945.89 元差异为会计政策变更期初调整数据。

注释25.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净利润分配一般准备	51,869,899.63			51,869,899.63
税收减免转增一般准备	55,942,418.81	2,496,569.63		58,438,988.44
其他一般风险准备	382,951.75	19,735.00		402,686.75
合计	108,195,270.19	2,516,304.63		110,711,574.82

注释2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年期末余额	55,429,113.58	111,708,820.1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38,050.00	
前期差错更正		-2,539,193.91
本年期初余额	55,667,163.58	109,169,626.26
本期增加额	19,844,394.69	14,957,084.67
其中: 本期净利润转入	19,844,394.69	14,957,084.67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11,092,299.81	68,697,597.35
其中: 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652,299.81	831,124.50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9,440,000.00	6,615,000.00
转增资本		61,251,472.85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64,419,258.46	55,429,113.58

注释27.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126,534,216.65	124,307,195.57
涉农经济组织贷款利息收入	799,142.59	938,041.59
涉农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22,304,418.66	22,523,726.21
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23,871,086.87	20,964,884.57
个人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	20,187.88	13,213.65
个人信用卡分期还款利息收入	9,601.93	
收回已置换不良贷款利息收入	53,320.66	
其他利息收入	1,104,489.80	58,415.10
贷款利息收入小计	174,696,465.04	168,805,476.6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685,722.68	3,135,532.41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17,619,602.75	11,914,009.18
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4,726,123.29	12,488,997.20
其他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1,585,677.58	857,073.11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小计	26,617,126.30	28,395,611.90
利息收入合计	201,313,591.34	197,201,088.59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1,462,678.89	2,928,502.53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2,716,616.93	489,390.72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5,721,926.17	5,328,689.84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31,073,486.78	25,602,409.33
财政性存款利息支出	10,818.93	141,356.83
存款等利息支出小计	40,985,527.70	34,490,349.25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2,214,804.51	9,557,125.63
系统内存放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25,066.01	
同业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1,307,897.63	288,977.37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小计	13,547,768.15	9,846,103.00
利息支出合计	54,533,295.85	44,336,452.25
利息净收入	146,780,295.49	152,864,636.34

注释28.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农民工柜面业务手续费收入	1,426.83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526,053.62	738,623.15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33,022.85	63,368.17
代理保险手续费收入	82,848.59	
其他代理业务手续费	347,859.70	519,459.25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1,101,199.17	782,549.56
智能收单业务手续费收入	37,758.57	
智能收单业务手续费收入		80,253.52
网金平台手续费收入		1,423.41
手续费收入合计	2,130,169.33	2,185,677.06
自助设备业务手续费支出	150,746.98	
POS 业务手续费支出	22,143.25	
品牌服务费支出	8,436.25	
银行卡其他手续费支出	165,790.31	474,065.59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136,889.23	76,496.09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75,687.00	104,683.00
电子银行业务支出	1,417,360.48	501,990.45
智能收单业务手续费支出	3,161,575.14	2,158,862.99
人力外包费\人力外包费	3,258,878.70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99,877.56	
手续费支出合计	9,797,384.90	3,316,098.12
手续费净收入	-7,667,215.57	-1,130,421.06

注释29.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损益		1,321,850.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红	45,000.00	
合计	45,000.00	1,366,850.76

注释30.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涉税代理业务奖励	456,845.78	37,731.65
合计	456,845.78	37,731.65

注释31.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凭证出售收入	50,653.41	76,441.56
信用卡违约金收入	429.03	
其他业务收入		388.34
合计	51,082.44	76,829.90

注释32.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99,209.22	328,033.17
合计	1,999,209.22	328,033.17

注释3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632.73	69,013.66
教育费附加	41,179.63	41,408.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453.09	27,605.46
房产税	752,639.27	753,737.52
土地使用税	25,148.10	25,533.90
印花税	132,895.27	139,343.00
合计	1,047,948.09	1,056,641.74

注释34.业务及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费用	70,996,291.21	61,648,332.86
资产折旧摊销费	9,598,552.77	8,522,415.55
邮电费	2,171,421.00	1,672,809.77
宣传广告费	1,012,557.12	1,216,655.25
修理费	898,911.76	741,941.82
水电气费	821,305.74	783,554.31
工会经费	775,149.27	792,159.78
服务费分摊	660,445.63	1,549,745.39
租赁费	624,682.36	716,795.58
存款保险费	619,137.28	594,446.66
安全防卫费	550,594.76	1,735,613.62
电子设备运转费	465,144.16	289,898.7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47,562.90	-
业务招待费	248,895.00	199,748.10
其他费用	1,724,325.64	3,250,801.66
合计	91,514,976.60	83,714,919.07

注释35.资产减值损失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同业减值损失		1,200,000.00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659,813.72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5,000,000.00
贷款减值损失		31,340,680.22
合计		39,200,493.94

注释36.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减值损失	12,159,622.47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238,987.40	
合计	12,398,609.87	

注释37.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2,680,000.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2,680,000.00	

注释38.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凭证购买支出	277,075.00	222,925.00
非税性支出		337,476.24
其他业务支出	57,887.30	100,213.95
合计	334,962.30	660,615.19

注释3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长款收入	602.35	6,442.91	602.35
罚没款收入	455,850.00	253,100.00	455,850.00
补助补贴收入		627,000.00	
非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	9,868.56		9,868.56
其他营业外收入	574,581.48	1,891,073.74	574,581.48
合计	1,040,902.39	2,777,616.65	1,040,902.39

注释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3,430,000.00	3,885,000.00	3,430,0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2,048,806.30	2,508,748.66	2,048,806.30
合计	5,478,806.30	6,393,748.66	5,478,806.30

注释4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626,629.62	11,336,746.20
递延所得税调整	-220,207.72	-998,972.06
合计	9,406,421.90	10,337,774.14

注释42.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净利润	19,844,394.69
加: 信用减值损失	12,398,609.8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68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	6,925,010.69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4,195,364.63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填列)	-1,999,209.22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4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4,828,045.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35,414,082.2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85,207.4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656,128.5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7,041,896.1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087,892,231.75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921,324,871.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181,593.0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4,656,128.56	47,041,896.17
二、现金等价物	1,087,892,231.75	921,324,871.10
其中: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入中央银行款项	226,582,159.58	187,899,016.37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1,310,072.17	733,425,854.73
三个月内到期的金融投资		
三个月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2,548,360.31	968,366,767.27

八、表外科目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重要物品	5,632.00	37,467.00	20,371.00	22,728.00
重要空白凭证	143,019.00	2,047,340.00	1,998,056.00	192,303.00
抵押物品价值	3,095,635,307.25	829,123,941.13	190,410,932.22	3,734,348,316.16
质押物品价值	345,776,996.95	450,416,800.05	432,463,400.00	363,730,397.00
表外应收利息	175,070,722.08	-105,340,767.06	45,883,463.86	23,846,491.16
已核销资产	169,061,105.19	219,714,711.53	10,920,238.78	377,855,577.94
已置换资产	8,669,991.16	538,957.18	72,451.35	9,136,496.99
低值易耗品	6,400,320.10	339,082.13	662,404.00	6,076,998.23

九、资本充足率情况

本公司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净额	37,436.01	35,688.30
一级资本净额	34,319.77	32,866.93
风险加权资产	282,156.37	261,803.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6%	12.55%
资本充足率	13.27%	13.63%
拨备覆盖率	155.94%	197.79%

十、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银行全部关联方贷款余额为 1644.00 万元, 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0.57%, 主要包括法人单位、法人代表、自然人（包括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内部职工、职工家属）。其中:

1.法人股东关联交易情况:

本银行法人股东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股东共有 4 家, 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贵州省马大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银行持股 1,178.72 万元, 持股比例为 9.99%, 授信金额 470.00 万元, 贷款余额 233.85 万元; 二是册亨县盘利蔗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和西双版纳意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该三家法人股东未与我行开办信贷业务, 持股金额和持股比例分别为: 册亨县盘利蔗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63.84 万元, 持股比例为 7.32%; 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836 万元, 持股比例为 7.08%; 西双版纳意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50.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5.51%。

2.非自然人关联交易情况:

册亨县兴鑫桐油加工厂系本银行内部职工家属经营的企业, 在本银行授信金额为 268.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末贷款余额为零;

3. 自然人关联交易情况:

本银行自然人关联交易主要为信贷往来业务, 2021 年 12 月末, 本银行自然人关联贷款共 51 户, 授信余额共 1977.74 万元, 贷款余额共 1410.15 万元。其中: 内部职工 35 人, 授信余额 1141.83 万元, 贷款余额 697.01 万元; 职工家属 16 人, 授信余额 835.91 万元, 贷款余额 713.14 万元。

十一、贷款减免

2021 年度, 本银行共进行贷款减免 3 户 3 笔, 减免金额 8.17 万元。

十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银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法律诉讼事项, 截至 2021 年底针对不良贷款的诉讼案件共 85 件, 涉案的贷款本金 8,768.05 万元; 其影响较大的前五户不良贷款案件情况如下:

被告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立案诉讼时间	案件进度
周忠明	1,380.00	1,380.00	2020-5-27	已判决、强制执行中
册亨县林鑫木业有限公司	1,300.00	1,244.39	2020-8-24	已判决, 抵押物已处置
贵州册亨海铭巍生态畜牧业 开发有限公司	995.00	995.00	2021-11-2	未判决
贵州天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597.64	2020-9-11	已判决, 正在强制执行中
兴仁县富益茶业有限公司	700.00	407.96	2021-11-11	已裁定、拟拍卖抵押物
合计	4,975.00	4,624.99		

十三、贷款质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银行各项贷款余额 290,905.68 万元, 较年初上升 23,953.97 万元; 不良贷款 9,717.01 万元, 较年初上升 360.28 万元; 不良贷款率 3.34%, 较年初下降 0.17%。

截至 2021 年末最大 10 户贷款余额为 18,548.67 万元, 最大一户贷款为 2,399.00 万元, 目前这些贷款客户经营状况良好, 风险较低, 具备偿还能力。

十四、股东大会

本年度内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贵州册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在七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会议股东 684 人, 所持有股份总数为 118, 000, 000 股, 出席会议股东 (含委托代理人) 48 人, 所持有股份数为 107, 482, 768.71 股, 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由册亨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蹇安俊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册亨农商银行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提请审议<册亨农商银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提请审议<册亨农商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的提案》《关于提请审议<册亨农商银行关于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专项审计的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提请审议<册亨农商银行关于对 2020 年度相关信息进行披露的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提请审议<册亨农商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提案》《关于提请审议<册亨农商银行 2020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草案)>的提案》《关于提请审议<册亨农商银行 2020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提案》《关于册亨农商银行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提案》《关于册亨农商银行 2021 年捐赠公益基金的提案》《关于 2021 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大宗物品购置费用支出的提案》《关于对册亨农商银行股权进行托管相关事宜的提案》《关于修订<贵州册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贵州册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贵州册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贵州册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提案》《关于修订<贵州册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福利费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修订<贵州册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审议<贵州册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议费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审议<贵州册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的提案》《关于提请审议<贵州册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选举办法>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所对册亨农商银行 2020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的议案》二十二项议案。听取了册亨农商银行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情况。

十五、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1. 董事会

董事会按照《章程》及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履行好相关职责, 全年召开董事会 12 次, 审议议案 81 项。召开股东大会 1 次, 审议议案 22 项,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8 个委员会, 并制定议事规则, 各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召开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在董事会上通报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并及时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报送监管部门备案。

2. 监事会

2021 年度, 册亨农商银行共召开监事会 5 次。

2021 年 3 月 2 日, 册亨农商银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组织学习了《贵州

册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贵州册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贵州册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文件;通报了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听取了册亨农商银行 2020 年度业务运行情况;听取了 2020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情况;听取了 2020 年度案防工作情况;听取了 2020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工作情况;听取了 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听取了 2020 年度两项评级自评情况;并与外部监事签订了保密承诺书。

2021 年 5 月 17 日,册亨农商银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报了 2021 年第一季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听取了册亨农商银行 2021 年度第一季度业务运行情况;听取了 2021 年第一季度稽核审计工作情况;听取了 2021 年第一季度反洗钱工作情况;听取了 2021 年第一季度案防工作情况;听取了 2021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工作情况;审议通过了《贵州册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2021 年 7 月 23 日,册亨农商银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组织学习了《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银保监令 2021 年 5 号文件);审议通过了《贵州册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2021 年 8 月 26 日,册亨农商银行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报了 2021 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听取了 2021 年上半年业务运行分析情况;听取了 2021 年第二季度稽核审计工作情况;听取了 2021 年第二季度反洗钱工作情况;听取了 2021 年第二季度案防工作情况;听取了 2021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工作情况;听取了册亨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议对经营层提出建议的落实情况。

2021 年 11 月 17 日,册亨农商银行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报了 2021 年第三季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听取了册亨农商银行 2021 年第三季度业务运行分析情况;听取了册亨农商银行 2021 年第三季度稽核审计工作情况;听取了册亨农商银行 2021 年第三季度反洗钱工作情况;听取了册亨农商银行 2021 年第三季度案防工作情况;听取了册亨农商银行 2021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工作情况;通报了《关于对册亨农商银行第一届第六次监事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建议的落实情况》《册亨农商银行经营层关于第一届第六次监事会提出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制定〈贵州册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关于组建贵州册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关于监事长提名贵州册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调整贵州册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办公室〉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2021 年度关于对册亨农商银行发展战略规划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对册亨农商银行信息披露工作监督检查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2021 年第三季度对经营层提出的监督意见〉的议案》等七个议案。

十六、册亨农商行管理层情况

册亨农商行董事长: 蹇安俊

册亨农商行监事长: 邱彦

十七、员工情况

员工人数及结构: 2021 年末, 全行在册员工 180 人, 其中, 正式合同工 179 人(含内退 11 人), 辅助性岗位派遣员工 1 人。比上年末减少 2 人(调离 1 人, 死亡 1 人)。退休员工 12 人。

十八、总行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2021 年末, 册亨农商银行内设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信息科技部、纪检监察室、人力资源部、合规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事后监督部、基础建设部、业务发展部、乡村振兴部、安全保卫部、监控中心、市场营销部、财务统计部、反洗钱工作部、机构管理部、客户服务部、工会办公室、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资金同业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等 23 个部门; 其中业务发展部与乡村振兴部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 稽核审计部与事后监督部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 财务统计部与反洗钱工作部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 客户服务部、工会办公室与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实行一套人马三块牌子。下设总行营业部、者楼支行、纳福支行、百口支行、丫他支行、巧马支行、冗渡支行、威旁支行、庆坪支行、坡妹支行、岩架支行、达央支行、双江支行、秧坝支行、弼佑支行、八渡支行等 16 个营业网点。

高级管人员 21 人, 其中: 董事长 1 人、监事长 1 人、总行行长 1 人、副行长(推荐人选)及董事会秘书 1 人、合规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1 人、支行行长(含副行长主持工作) 16 人。

十九、股东情况

1. 法人股情况如下:

名称	住所	企业法人代码	股本总额	占比
贵州省马大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仁县陆关工业园	91522300798819401G	11,788,200.00	9.99%
册亨县盘利蔗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者楼镇森林路 1 号	91522327061046360X	8,638,447.35	7.32%
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住建局办公楼	9152232734704052XN	8,360,000.00	7.08%
西双版纳意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磨憨经济开发区磨憨镇磨龙岔路口	915328000642613810	6,500,000.00	5.51%
望谟县义友出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贵州省望谟县平洞工业园区坝算组	91522326755353306U	5,000,000.00	4.24%
贵州省好之味精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者楼镇纳福布依广场旁	91522327MA6DK1BP6N	1,640,000.00	1.39%

本银行最大单个法人股东持股 1,178.82 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9.99%。

2.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本总额	占总股份比例
1	景盛东	2,222,640.00	1.89%
2	赵应龙	2,171,836.80	1.84%
3	杨志	1,399,046.04	1.19%
4	易正乾	1,346,538.82	1.14%
5	韦丽娜	1,145,019.46	0.97%
6	张华	1,111,320.00	0.94%
7	陈洪东	1,111,320.00	0.94%
8	刘永平	1,065,766.46	0.90%
9	刘正云	930,492.36	0.79%
10	李丽华	889,056.00	0.75%

本银行最大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 2,222,640.00 元，占总股本比例 1.89%。

二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银行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贵州册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一日